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板秩字第253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被移送人 吳豐睿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3953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豐睿不罰。

事實及理由

-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1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次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依上揭法條所規範之要件，判定被移送人有無違反該行為，首須被移送人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被移送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因被移送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

01 依其攜帶之目的，考量被移送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  
02 地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上開條款之非  
03 行，合先敘明。

04 三、移送意指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  
05 第1款規定，無非以被移送人之警詢筆錄、扣押筆錄、密錄  
06 器畫面及刀械照片為其憑據。經查，警方固於被移送人所攜  
07 帶之背包查獲開山刀1把，惟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當時  
08 開山刀放置背包裡，防身用等語，顯見被移送人斯時亦未將  
09 上開開山刀顯露在外，而公然向他人展示，尚難認有產生危  
10 害安全之虞，故亦難認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  
11 械，且前開物品若非警員盤查，旁人亦難知悉有該等物品，  
12 故尚難認被移送人所為，即屬對當時的空間、環境有危害安  
13 全之虞。此外，卷內復無證據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移送機關  
14 所指之非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與社會秩序維護法  
15 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自應為不罰之  
16 諭知。至扣案之開山刀1把，非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  
17 之物，業已認定如上述，又上開扣案物亦非屬查禁物，爰不  
18 予宣告沒入，附此敘明。

19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沈 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吳婕歆